



北京证券交易所定向可转债 制度解读

2021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 ① 定向可转债规则体系
- ② 定向可转债细则要点
- ③ 定向可转债指南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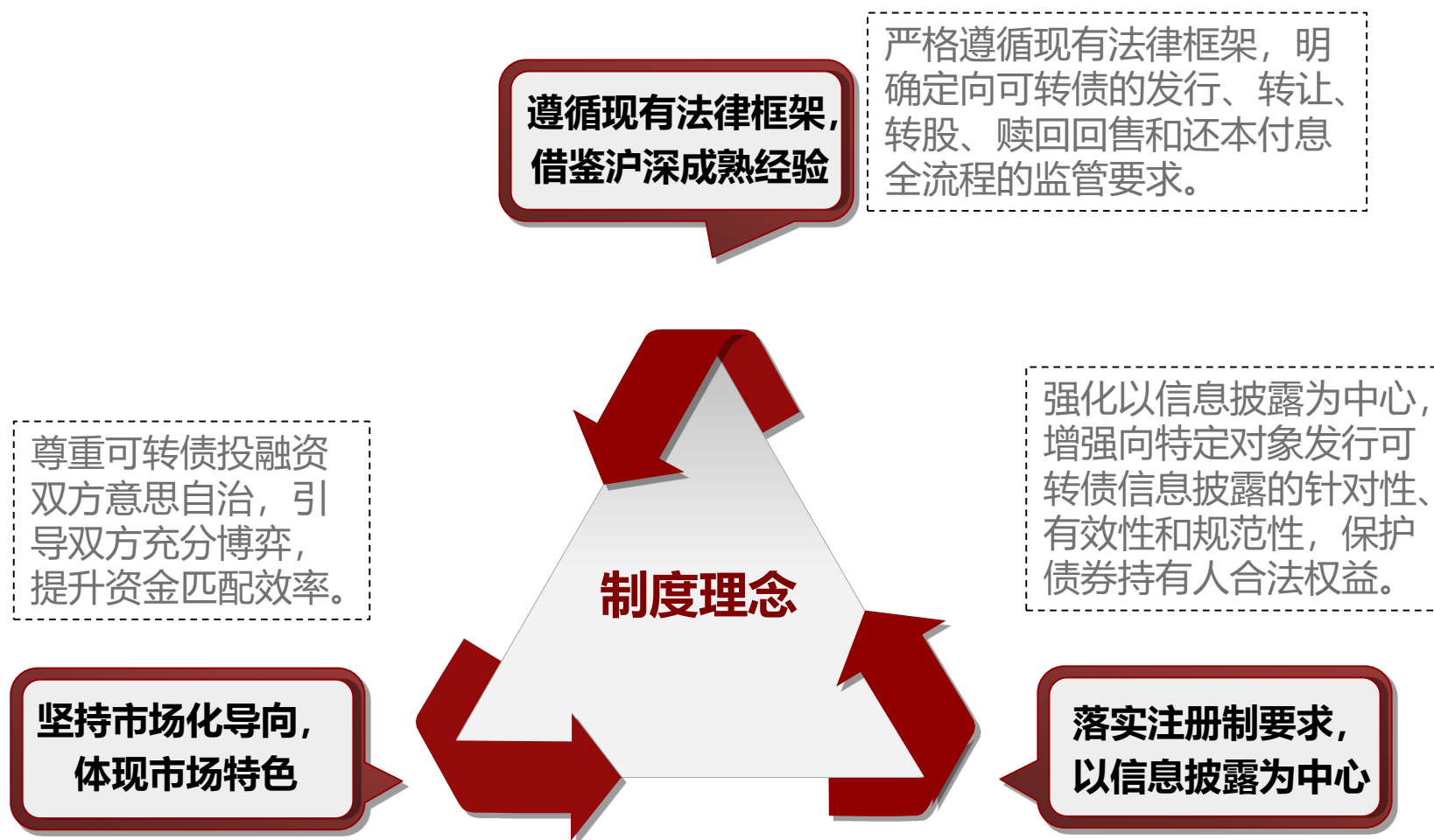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定向可转债规则体系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规则体系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性文件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交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规则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细则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	
指南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北交所定向可转债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证监会层面规则体系

证监会层面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交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发行条件

- **积极条件一：**应当满足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积极条件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负面清单：**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审核注册程序

- 北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北交所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北交所层面的主要业务规则

北交所主要规则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

- 发行与挂牌
- 转让
- 转股、赎回、回售、付息及本息兑付
- 持续信息披露
-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指南第1号 -发行与挂牌

- 审议程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审核注册
- 组织发行
- 可转债登记及挂牌

北交所定向可转债指南第2号 -存续期业务办理

- 转股、暂停与恢复转让、赎回、回售、付息及本息兑付的业务操作与实施流程

目 录

CONTENTS

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要点

- 发行与挂牌
- 转让
- 转股、赎回、回售、
付息及本息兑付
- 持续信息披露
-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
分

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发行与挂牌

- ✓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

承销保荐

- ✓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除外。

转股价格要求

利率竞价要求

- ✓ 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除外。
- ✓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要求。

审议程序

- ✓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转让

- ✓ 参与可转债转让应当符合本所关于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

- ✓ 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停牌、复牌的，其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
- ✓ 暂停转让情形：转股期结束前10个交易日；赎回期间；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必须暂停转让的其他情况。

暂停与恢复转让

转让方式

- ✓ 采用全价转让方式并实行当日回转。
- ✓ 定价委托、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
- ✓ 申报数量应为10张或其整数倍，且单笔转让数量不低于1000张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终止转让服务

- ✓ 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为其提供转让服务，并予以终止挂牌：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可转债到期全部兑付、全部赎回或全部回售、全部转股；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

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转股、赎回回售、付息及本息兑付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 转股来源包括增发股份和回购股份。
- ✓ 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持有人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股。
- ✓ 转股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

转股

- ✓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
- ✓ 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

回售

赎回

- ✓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赎回期间暂停该可转债的转让和转股。
- ✓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3次赎回公告。

付息及本息兑付

- ✓ 上市公司应当在约定的付息日完成付息，并在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偿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本息。

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持续信息披露

- ✓ 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披露可转债前10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转股、赎回回售等有关情况。

定期报告中披露 可转债情况

- ✓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2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比例每增加或减少10%时，应当履行通知公告义务。

可转债持有数量 变动披露

偿债能力分析报 告

-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对偿债能力情况发表意见，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重要事项披露

- ✓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可转债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对可转债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措施及违规处分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违反定向可转债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目 录

CONTENTS

定向可转债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 牌的规则要点

- 审议程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审核注册
- 组织发行
- 可转债登记及挂牌

发行与挂牌指南——审议程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 ✓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可转债认购合同应当载明风险揭示条款。

- ✓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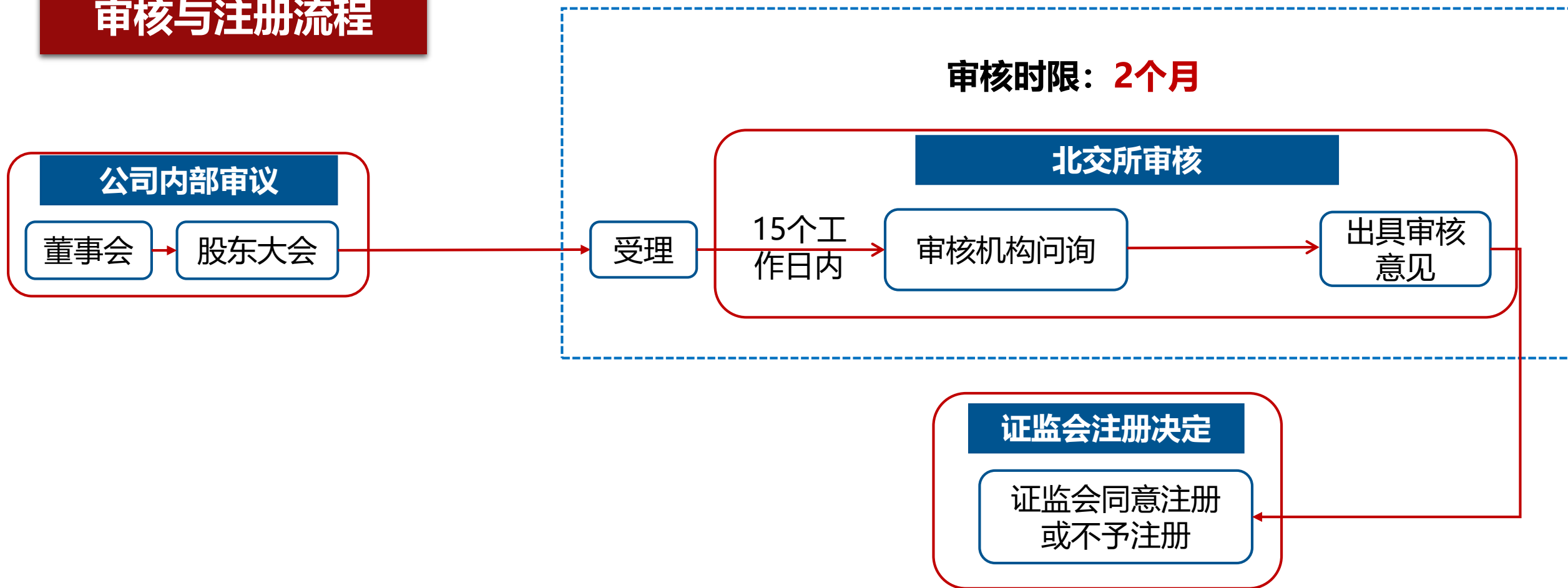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与注册流程



发行与挂牌指南——组织发行

- ✓ 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发行。

组织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验资

- ✓ 上市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 ✓ 上市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与挂牌指南——可转债登记与挂牌

- ✓ 验资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可转债发行情况报告书、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书等文件。

文件报送



可转债登记



办理挂牌手续

- ✓ 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后，提交《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表》并确定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上市公司在可转债挂牌转让前，应当披露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告。

- ✓ 可转债证券代码为“810XXX”，证券简称为“XX定转”，其中“XX”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 ✓ 确定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后，保荐机构应当协助上市公司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债登记。

目 录

CONTENTS

定向可转债指南第1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规则要点

- 转股、暂停与恢复
转让、赎回、回售、
付息及本息兑付的
业务操作与实施流
程

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转股

开始转股

- 最晚于T-3日（T日为开始转股日）前向本所提交《可转债开始转股申请表》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 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当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指定其持有的一个回购专用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并使用该转股专门账户回购股份用于转股。

暂停与恢复转股

- 最晚于T-2日（T日为暂停转股日）向本所提交《可转债暂停转股申请表》以及《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 暂停转股的情形消除后，上市公司应当最晚于T-2日（T日为恢复转股生效日）向本所提交《可转债恢复转股申请表》以及《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调整转股价格

- 因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的，在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同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 实施价格修正条款需调整转股价格的，需披露转股价格修正提示性公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 股票发行等需调整转股价格的，在披露新增股票上市并公开交易公告的同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暂停与恢复转让

转股期结束前10个交易日

- 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 暂停转让期间可以继续转股。
- 最晚于T-2日（T日为可转债暂停转让日，即转股期结束前的第10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可转债暂停转让申请表》以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公告》。

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赎回

- ✓ 满足赎回条件后5个交易日内累计披露3次《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 ✓ S-2日（S日为赎回日）前向本所提交《可转债赎回暨暂停转让、暂停转股申请表》。

- ✓ S+4日12:00前将赎回可转债所需全部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提示性公告

暂停转让及
转股

资金划转

赎回结果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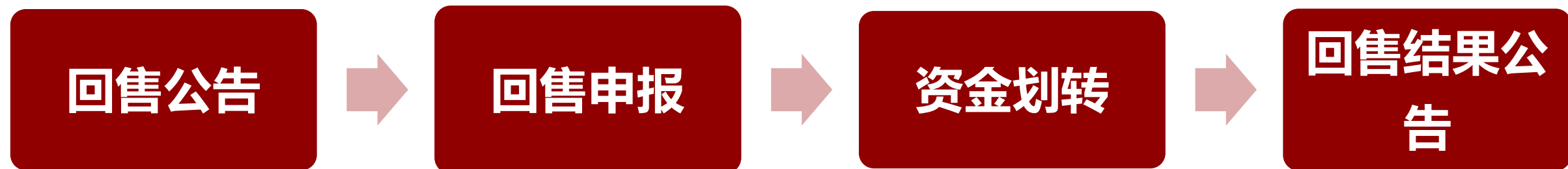
- ✓ S日，可转债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 ✓ S+7日前将披露《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回售

- ✓ 满足回售条件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回售的公告》。
- ✓ 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的公告》后，还需要至少披露2次《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其中，上市公司应当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

- ✓ K+1日（K日为回售申报结束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结果，于K+4日前将回售所需资金划拨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 ✓ K+7日前将披露《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存续期业务办理指南-付息及本息兑付

付息

- 付息申请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于R-4日（R日为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向本所提交《付息业务申请表》，并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
- 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做好付息相关款项的划拨工作。

本息兑付

- 上市公司应当在D-2日（D日为可转债期满日）前，披露《可转债本息兑付公告》。
- 本息兑付申请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于D+1日前向本所提交《本息兑付业务暨终止挂牌申请表》，D+5日完成本息兑付，本所对可转债实施终止挂牌。

官方微信：北交所发布



感谢！